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汪涵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汪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将直接持有的意大利 MCM 公司 84% 的股权划转至日发香港公司，有利于梳理海外股权结构，整合公司业务，最大程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整合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程度地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仝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